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詩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、驗餘淨重零點肆伍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詩婷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，認無施用傾向釋放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457公克、驗餘淨重0.453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，認無施用傾向釋放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淨重0.457公克、取樣0.004公克、驗餘淨重0.453公克）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

01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3月12日毒  
02 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  
03 照片（110毒偵969卷第14-16、25、54頁）在卷可稽，而甲  
04 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 
05 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袋上而無法析離，  
06 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等扣案物品屬  
07 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  
08 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  
09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  
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佩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